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 类别 | 牵头科室 | 抽查比例 及频次 | 检查 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 1 | 登记事项检查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市场秩序监管处 | 企业抽查比例为5%、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5%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%；2-3次 | 5月—12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|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| 企业 |
| 2 | 公示信息检查 |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抽查比例为5%、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5%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；2-3次 | 5月—12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 |
| 3 | 价格行为检查 | 转供电政策执行情况 | 转供电主体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市场秩序监管处 | 抽查比例为5%； 1次 | 5月-12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4 | 国家行政机关  收费检查 | 涉企收费情况 | 区国家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20%； 1次 | 5月-12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5 | 教育收费检查 | 教育收费情况 | 区教育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5%；1次 | 5月-12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6 |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市场秩序监管处 | 抽查比例为10%； 1次 | 7月-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7 |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|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市场秩序监管处 | 抽查比例为10%； 1次 | 7月-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|
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| 抽查比例为5%； 1次 |
| 8 | 广告行为检查 |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市场秩序监管处 | 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5%；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；1次 | 7月—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|
|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|
| 9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|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质量技术监督处 | 抽查比例≥25%；抽查次数≥1次 | 1月-12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重点检查事项 |
| 10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|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食品药品监管处 | 抽查比例为100% | 2月-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11 |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 |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100% | 2月-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12 |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1% | 2月-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| 抽查比例为2% |
|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保健食品销售者 | 抽查比例为1% |
| 13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市场在售食品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品种抽查比例为90% | 2月-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14 |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| 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 | 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食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食品药品监管处 | 抽查比例为0.5% | 4-12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其他高风险餐饮单位检查 | 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  连锁餐饮企业总部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10% |
| 15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|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质量技术监督处 | 抽查比例≥7%（属于重点监督检查的使用单位包含在内，原则上由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属地局发起） | 全年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16 | 计量监督检查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| 全省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质量技术监督处 | 抽查比例为5% | 6 月-11 月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 |
|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使用医疗卫生工作计量器具的  医疗机构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抽查比例为10%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| 抽查比例为7%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全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| 抽查比例为40%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| 抽查比例为20%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17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质量技术监督处 | 抽查比例为20% | 5月—12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18 |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| 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信息的检查 | 团体组织 | 一般检查事项 | 质量技术监督处 | 团体标准抽查比例为10%；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；1次 | 7月-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信息的检查 | 企业 |
| 19 |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|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| 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市场秩序监管处 | 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5%；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；1次 | 7月—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的检查 | 各类市场主体 |
|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| 各类市场主体 |
| 20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5%；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；1次 | 7月—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|
|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|
| 21 | 商标代理行为 的检查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商标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20%；1次 | 7月—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
| 22 | 化妆品经营单位检查 | 化妆品经营单位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 | 从事化妆品经营的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食品药品监管处 | 抽查比例为0.5%；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；1次 | 7月—11月 | 县级  市场监管部门 |